

电子科技大学
2010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试题
考试科目：605 宪法学

注：所有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做在试卷或草稿纸上无效。

一、 名词解释（每小题 4 分，共 20 分）

1. 宪政
2. 宪法监督
3. 环境权
4. 委员会制
5. 创制权

二、 辨析题（判断对错并说明理由，每小题 6 分，共 30 分）

1. 宪法是私法。
2.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宪法的修改都是采用的宪法修正案方式。
3. 一般而言，社会权只要求国家承担保障义务。
4.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既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也可以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并且其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与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没什么区别。
5. 我国现行宪法的人权保障模式属于绝对保障模式。

三、 简答题（每小题 10 分，共 60 分）

1. 简述魏玛宪法与近代宪法相比的主要变化。
2. 简述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权的内容。
3. 简述我国国家主席的主要职权。
4. 简要阐述和评析 2004 年宪法修正案关于公民财产权的保障规定。
5. 简述联邦制模式的基本特征。
6. 简述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对立法上平等的审查标准。

四、 案例分析题（共 40 分）

1. (10 分) 试运用宪法学知识分析以下案件中的不当之处，并说明理由。

韩某，某高校法学院刑法学教授，同时任某省辖市检察院副检察长，2002 年被该省人大选举为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在 2003 年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上被选举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2004 年韩某因涉嫌贪污，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决定对其进行逮捕，并免除其市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和全国人大代表职务。

2. (10 分) 试运用宪法学知识分析以下案例中乡选举委员会的违法之处，并说明理由。

某地进行乡人大代表选举，一选区应选举代表3名。在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和本选区选民提名基础上，乡选举委员会分别征询有关方面意见，最后确定正式候选人3人。经过投票选举，获得参加投票选民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中，只有1人系原确定的正式候选人，另2人系选民自发投票选出的独立候选人。乡选举委员会认为，独立候选人非正式确定的候选人，因而不予以确认其当选结果，决定进行第二轮投票另行选举。

3. (20分) 试运用宪法学知识分析以下案例中公安局侵犯了农民的哪些宪法权利？并请准确而详细说明其宪法依据。

在山东滨州地区惠民县，有一个不起眼的偏僻小镇，名叫桑落墅镇。这里地处鲁西北，属山东省的贫困地区。尽管如此，村民们仍然是其乐融融。

1996年4月2日深夜，惠民县公安局治安科的张传广、张刚等人，率领一批全副武装的“执法”人员，摸进了桑落墅。11点多钟，桑落墅派出所的两名警察几下砸开了村民季玉坤的家门，闯了进去。季玉坤还没弄清楚怎么回事，便被荷枪实弹的武装人员从被窝里拖出，押上警车，送县城中心旅馆关押起来。15天后，季的家人送来3000元莫名其妙的“罚款”，再加上225元“旅馆费”才将其赎了回来。

同季玉坤的遭遇一样，当天和以后连续几个深夜，桑落墅共有数十人被抓走，分别被关押在惠民县公安局指定的“高家店旅馆”、“顺达旅馆”、“鸿燕旅馆”等处。老百姓一律管它们叫“惠民县第二监狱”。

1996年5月5日深夜至次日凌晨，张传广、张刚再次率大队人马进村，这次几乎是挨家挨户的搜捕，连孤苦零丁的五保户老人也不放过。一时间，全村到处都是“咚咚”的砸门声音，有许多院落的大门被砸倒，村民季东岳的老伴刘爱玲未穿上衣，也被拉出来站在院子里，吓得浑身直抖……当天深夜，又有一批村民被冠以“赌博犯”的罪名，关进了“第二监狱”，一部分人则被五花大绑，脖子上挂着“赌博犯”的大牌，在低音大喇叭的喊叫声中，到各乡、各村游街示众。这些都被有计划地拍成“严打成果”。随后，山东省某报以《滨州地区严打取得显著成果》为题，报道“惠民县打掉一个涉及100多人、赌资达41万元的特大赌博团伙，群众为此鸣鞭炮庆贺”的“新闻”；滨州、惠民县的电视、报纸更是宣扬惠民县公安局“现场抓获特大赌博团伙案”的事迹。

当时正值农忙季节，桑落墅700余名劳动力中，有200多名青壮年为躲避抓捕而逃往异乡。在此后的半年多时间里，桑落墅一到晚上几乎没人敢开灯，听见汽车响家家关门，很多村民不敢在家睡觉，有两个青年人在长期恐惧中，精神失常，两个未成年人也被抓去作为人质……

1996年8月，桑落墅村民忍无可忍，决定秘密到北京上访。村民李宝成在众乡亲的签名支持下，上访到中纪委、公安部等部门。

1996年9月16日，李宝成因上访被县公安局以“赌博”罪“逮捕”，并被张广传戴上手铐在村里绕行一圈。张手拿逮捕证，对村民喊道：“大家听着，李宝成没有问题，可我就把他抓了，看你们谁还敢去北京！”

从1996年底到1997年初，桑落墅有几十名村民向惠民县人民法院起诉惠民县公

安局，但不少村民因交不起二三百元的诉讼费而无法起诉。张广传等人得知消息后，还开着车到村里恐吓村民，吓得很多起诉的人到处躲藏，有的起诉后又撤诉，最终有 29 人的起诉被立案受理。1997 年 6 月 6 日惠民县法院开庭公开审理该案，被告惠民县公安局出庭应诉人员个个腰间别着手枪，连旁听的被告方工作人员也是荷枪实弹。后来更以“法庭无法保证其安全”为由，拒绝出庭，法院只好暂停审理。后在省委主要领导亲自过问下，于 10 月 6 日再次开庭审理，并于 10 月 13 日以原告胜诉结案。（该案例摘改自任之编著：《中国民告官》，时代文艺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94~202 页，原题为《29 位农民发誓告倒县公安局》）